

证券代码：831094

证券简称：光大灵曦

主办券商：中银证券

成都光大灵曦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6 月 12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 年 6 月 2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马晓霞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挂牌企业年度报告披露的内容和格式的要求，公司编制了 2019 年年度报告和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已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

露平台（<http://www.neep.com.cn/>）公告，内容详见《成都光大灵曦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成都光大灵曦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

根据《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我们作为成都光大灵曦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监事，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后，认为：

1、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其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我们保证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19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监事会报告就2019年度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并提出了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重点。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以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经营结果为基础，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在 2019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基础上，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总体规划。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状况，公司 2019 年度暂无可分配利润，拟定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公司续聘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以及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拟续聘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0 年度的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的意见》议案

1.议案内容：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成都光大灵曦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灵曦”）的委托，对光大灵曦 2019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中喜审字[2020]第 01678 号）。公司董事会出具了关于 2019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进行了认真审核，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监事会对本次董事会出具的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所涉事项的专项说明无异议。

2、本次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公司实际情况。

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推进相关工作，力争解决非标准无保留审核意见所涉及的事项及问题，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成都光大灵曦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成都光大灵曦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6月12日